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青鸟消防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号）核准，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7.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40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10,227.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812.9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5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升级扩产项目	13,727.96
2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扩产建设项目	12,233.90

3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扩产建设项目	8,895.63
4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项目	24,829.96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建立研发检测中心	6,125.50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性资金	28,000.00
合计			93,812.9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工作。

（七）相关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海林：

杜俊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